**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伟邦德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伟邦德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2019年5月10日，东莞市伟邦德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自行组织验收。

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地点、规模**

东莞市伟邦德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鹿苑路160号3栋102室，项目占地面积1000m2，建筑面积为1000m2，年加工生产硅胶制品13吨、模具7吨。

**2、主要原辅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规格** | **年用量** |
| 1 | 硅胶原料 | —— | 15吨 |
| 2 | 色母 | —— | 0.08吨 |
| 3 | 钢板 | —— | 10吨 |

**3、主要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开炼机 | —— | 1台 | 炼胶 |
| 2 | 切胶机 | —— | 2台 | 切胶 |
| 3 | 油压机 | —— | 7台 | 油压成型 |
| 4 | 拆边机 | —— | 2台 | 拆边 |
| 5 | 烤箱 | —— | 2台 | 烘干 |
| 6 | 电脑锣 | —— | 6台 | 模具加工 |
| 7 | 火花机 | —— | 4台 | 模具加工 |
| 8 | 铣床 | —— | 1台 | 模具加工 |
| 9 | 磨床 | —— | 1台 | 模具加工 |
| 10 | 钻床 | —— | 1台 | 模具加工 |
| 11 | 喷砂机 | —— | 1台 | 模具加工 |

**4、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硅胶原料、色母

炼胶

切胶

油压成型

拆边

烘干

包装出货

非甲烷总烃

边角料

**2、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钢材

CNC加工

模具

金属碎屑

电火花

铣削

金属碎屑

金属碎屑

打磨/喷砂

金属碎屑

**二、工艺流程简述：**

硅胶制品：项目将采购回来的硅胶原料和色母通过炼胶机混合均匀，然后使用切胶机切成小块，之后使用油压机加工成型，再经拆掉边缘水口料，最后将产品当中的水分烘干即可制作成成品包装出货。

模具：项目将采购回来的钢材通过CNC加工中心、电火花加工、铣削加工、磨床打磨和喷砂机喷砂加工之后即可制作成模具。

注：

1、项目使用硅胶原料均为新料；

2、项目不使用燃料，均采用电加热；

3、项目不设电镀、酸洗、磷化等工序；

4、项目模具加工仅加工自用模具，不对外销售。

5、项目炼胶过程通过炼胶机辊轮的碾压作用使材料均匀混合，不进行加热，摩擦升温约为50℃，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5、项目烘干过程仅为去除硅胶吸收的水分，温度约为100摄氏度，该温度下硅胶原料不会熔化，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6、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碎屑自然沉降在设备收集槽内，不会形成粉尘污染；喷砂过程位于密闭舱体内，金属碎屑直接在舱体内沉降，不会形成粉尘污染。

**5、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莞市伟邦德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2日取得了关于东莞市伟邦德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9]1817号。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二、验收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的建设内容、规模、主要的原辅材料、主要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都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规划的内容完全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源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将油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解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已落实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 |
| 已落实 |
| 固废 | 金属边角料 |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 废活性炭 |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噪声 | 通风机、空压机 | 采取适当的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已落实 |

**三、噪声、废气、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2019年5月，企业委托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噪声/废气/生活污水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厂界噪声**：

企业在工况85%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Leq）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

项目油压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详情数据见监测报告（DQ-2019042653）

**四、验收结论：**

东莞市伟邦德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评价规划一致，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弃物交由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后续要求：**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应急演练及应急设施的维护保养。

**验收人员**：黄春龙、邓益君、王升、唐永红、孟闯

公示期：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

**公示网址：http://www.dgzcts.com**